

#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苏社协〔2017〕08号

## 关于开展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2017年度评优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、社工机构、会员单位/个人：

近年来，在党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悉心指导和支持下，苏州市社会工作得到了飞速的发展，2017年更是苏州社工蓬勃发展的一年，在这一年里苏州社工服务领域不断增加、社工人才队伍不断扩大、行业影响力逐渐增强，过程中涌现出一批优秀的社工项目和先进个人。

为进一步推动苏州社工更专业化的发展，总结过去，展望未来。特举办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2017年度评优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### 二、评优原则

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

### **三、参选对象**

2017年期间，在苏州从事或支持社工行业发展的个人和单位。

### **四、评选项目及名额**

- 1、2017年优秀社工嘉许（10名）；
- 2、2017年优秀社工督导/导师嘉许（10名）；
- 3、2017年优秀社工机构嘉许（10名）；
- 4、2017年优秀社工服务案例嘉许（10个）；
- 5、2017年优秀社工服务项目嘉许（10个）；
- 6、2017年优秀社工服务照片征集（20张）；
- 7、2017年优秀社工公众号宣传嘉许（10个）；
- 8、2017年继续教育先进个人嘉许（10名）；
- 9、2017年优秀支持单位/社区/企业/个人嘉许（50名）；
- 10、2017年优秀专委会嘉许（2个）。

### **五、参评条件**

#### 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认同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；
- 3、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赞誉，得到相关地区单位的认可。

#### **（二）具体条件**

##### **1、2017年优秀社工嘉许（10名）**

- （1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；

(2) 在苏州从事专业社会工作管理或服务不低于 2 年；

(3) 工作表现得到各方的认可（民政部门、街道、社区、用人单位、服务单位等），成绩斐然；

(4)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员（含个人会员和自然会员）。

以上评选条件，每个评选类别均需同时具备。

## **2、2017 年优秀社工督导/导师嘉许（10 名）**

(1) 在苏州高等院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不低于 2 年，或在社会服务机构（项目）中担任社会工作督导、顾问或研究者不低于 1 年；

(2) 工作表现得到各方的认可（政府部门、用人单位、服务单位），成绩斐然；

以上评选条件，每个评选类别均需同时具备。

## **3、2017 年优秀社工机构嘉许（10 名）**

(1) 《章程》中有明确的社会工作服务宗旨、业务范围和服务方式；

(2) 在苏州注册成立时间不低于 1 年，机构及全职员工中的持证社工均在“江苏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”登记；

(3)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为 3A 级及以上；

(4) 以机构名义或者机构实施过各类公益或社工项目，获得过至少 1 项市级及以上荣誉；

(5)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员单位。

以上评选条件，每个评选类别均需同时具备。

#### **4、2017年优秀社工服务案例（10个）**

##### **（1）征集范围**

①主要征集2017年以来，在苏州市开展长者、残障、儿童、青少年、妇女、社区建设、社会救助、社区矫正、禁毒戒毒、学校社工和医务社工等领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、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直接服务活动的案例；

②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，不参加本次评优活动。

##### **（2）征集条件**

①真实性。申报案例所提供的材料应源于实际工作，具有真实的服务主体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过程和服务效果，不得杜撰、移植或抄袭案例。

②专业性。申报案例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要素，能够反映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、方法与技巧，能够体现社会工作的专业作用和专业成效。

③完整性。申报案例应体现社会工作者已经完成并做过成效评估的服务。尚未开展、准备开展和正在开展的服务不能参加案例申报活动。

④示范性。申报案例应代表本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的较高水平，服务内容及程序符合我国国情，对同类服务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### （3）材料要求

所有申报案例应符合下述要求，不合要求的不予评选。

①时间要求：申报案例开展的时间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

#### ②参选材料提供

- A、参选者按要求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B、案例服务图片 3-5 张（个案案例可不提供）；
- C、附件材料（详细工作文本、报道链接等与案例有关的重要资料）。

### （4）格式要求

①个案工作案例由背景介绍、案例分析预估、服务计划（包括理论依据、服务需求、服务目标、服务程序安排等）、服务计划实施过程（正文中应重点描述服务如何开展、服务介入的策略、详细的工作记录、对话等文本可作为附件）、总结成效评估和专业反思六个部分构成。

②小组工作案例由背景介绍、案例分析预估、服务计划（包括小组理念、小组目标、小组性质、对象、时间、小组程序等）、服务计划实施过程（正文中应重点描述服务如何开展、服务介入策略、详细的工作记录、对话等文本可作为附件）、总结成效评估和专业反思六个部分构成。

③社区工作案例由背景介绍、分析预估、服务计划（包括理论依据、服务需求、服务目标、服务程序安排等）、服

务计划实施过程（正文中应重点描述服务如何开展、服务介入的策略、详细的工作记录等文本可作为附件）、总结成效评估和专业反思六个部分构成。

#### （5）文字要求

①逻辑清晰、结构完整、文字简洁、分析到位，正文字数以 2500-5000 字左右为宜。

②涉及社会工作服务主体和客体的术语统一使用“社会工作者”和“服务对象”的表述。

③对于服务对象的姓名、住址、单位等涉及隐私的内容，应注意保密并作技术性处理。

### 5、2017 年优秀社工服务项目嘉许 （10 个）

(1) 项目执行机构需在苏州注册，且注册时间不低于 1 年；

(2) 项目的服务范围需在苏州市范围；

(3) 项目实施周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项；

(4) 项目如获得市级以上奖励，不参加本次评优活动；

(5) 项目的运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；

(6) 项目工作得到落地各方的认可（民政部门、街道、社区、用人单位、服务单位、服务对象等），成绩斐然；

(7) 其他文件具体要求请参照优秀案例的评选条件。

## **6、2017 年优秀社工服务照片征集表彰（20 张）**

- （1）照片的格式为 jpg，照片清晰且像素不低于 3M；
- （2）参选照片必须以社工服务密切相关的内容为主题；
- （3）参选照片未参选其他单位主办的选拔；
- （4）照片内容积极向上，具有宣传价值；
- （5）照片拍摄周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12 月

31 日

以上评选条件，每个评选类别均需同时具备。

## **7、2017 年优秀社工公众号宣传嘉许（10 名）**

- （1）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员；
- （2）已申请微信公众号的专业社工机构；
- （3）微信公众号宣传的内容与社工服务密切相关；
- （4）评选依据微信公众号 2017 年的点击量、关注度、发帖量；

本项目评优采用申请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 **8、2017 年度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先进个人（10 名）**

- （1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；
- （2）在苏州从事社工行业；
- （3）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员（含个人会员和自然会员）。
- （4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培训学习；
- （5）本项由个人自荐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单位推荐；

(6) 评选依据 2017 年江苏省继续教育系统学时统计或者参与培训课程次数、时数。

## **9、2017 年优秀支持单位/社区/企业/个人嘉许 (50 个/名)**

- (1) 苏州市各类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；
- (2) 对苏州专业社会工作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；
- (3) 对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和社工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；
- (4) 本项由个人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单位推荐及自荐。

以上评选条件，每个评选类别均需同时具备。

## **10、2017 年优秀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嘉许 (2 个)**

- (1) 经协会会员大会决议成立的专业委员会；
- (2) 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；
- (3) 专业委员会积极配合协会工作，发挥社协行业引导职能；
- (4) 专业委员会在本领域工作取得突出成绩，得到各方认可。

本项目评优由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结合专委会 2017 年工作推荐评选，无需申请。

## **六、评选程序**

### **1、发布公告并申报 (2017 年 12 月 11 日-12 月 21 日)**

通过“苏州社工”网站、“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”微信平台、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QQ群等方式，对外发布评优公告，接受申报。

## **2、材料核实（2017年12月22日-12月26日）**

由协会秘书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、核实、筛选。

## **3、专家评审（2017年12月27日-2018年1月9日）**

协会将组织业界人士，对评选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确定获选名单。

## **4、结果公示（2018年1月10日-1月12日）**

根据评审结果，通过“苏州社工”网站、“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”微信平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## **5、表彰**

在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年会上给予表彰嘉奖。

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、本次评优采取自荐和推荐的形式进行。

自荐：由个人或单位填写自荐表；

推荐：由个人或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参选。

2、获选单位和个人在协会年会上进行表彰。其中优秀案例、优秀照片、优秀项目编辑成册，其他优秀类型会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。

3、请各参评者在2017年12月21日17:00之前提交申报表和相关文件至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秘书处，提交方

式为电子版和彩色扫描版（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）。

4、邮件名称统一为“苏州社协 2017 年评优材料+优秀社工/优秀社工导师/优秀社工机构/优秀支持单位/社区/企业/个人+单位/姓名/”。

联系人：孙献玲

联系电话：0512-65588092

传真：0512-65586961

邮箱：suzhousg@126.com

地址：苏州市烽火路 80 号 303 室



**主题词：社工协会 评优 通知**

---

发：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、各高校、合作企业、其他相关人员

---

抄报：苏州市民政局

---

- 附件 1：2017 年优秀社工/督导/导师评优申请表
- 附件 2：2017 年优秀社工机构评优申请表
- 附件 3：2017 年优秀社工服务案例评优申请表
- 附件 4：2017 年优秀社工项目评优申请表
- 附件 5：2017 年优秀社工服务照片征集申请表
- 附件 6：2017 年优秀社工微信公众号宣传申请表
- 附件 7：2017 年继续教育先进个人申请表
- 附件 8：2017 年优秀支持单位/社区/企业推荐表
- 附件 9：2017 年优秀支持个人申请表
- 附件 10：2017 年优秀专委会推荐表